

柏騰種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點整

地 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1號（林口亞昕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雲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53,640,202 股(含電子投票 11,287,037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 1,610,000 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67.77%，已符合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

出席董事：陳在樸董事長、徐瑞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樂群董事（視訊出席）、高文祥董事（視訊出席）、林祺洋董事（視訊出席）、陳萬得董事（視訊出席）、蘇聰敏獨立董事（視訊出席）、劉一震獨立董事（視訊出席）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 9 席次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 陳在樸

紀錄：洪麗華



壹、 主席宣布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已經達到法令規定，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 一一〇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依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5.16~106.7.1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3.37 元至 31.74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1,61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4,650,78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3.67%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61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99%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0,202 權；贊成權數 51,455,211 權（其中以電子方行使表決權數 9,147,05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92%，反對權數 3,9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權數 2,181,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5,997 權）占表決權總數 4.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加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42,246 元及加計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41,257,176 元，扣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129,942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7,169,480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2,246
加：110 年度本期淨利	41,257,176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129,94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169,480)
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0,202 權；贊成權數 51,455,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47,04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92%，反對權數 3,9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9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權數 2,181,0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5,996 權）占表決權總數 4.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79,142,23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1元。

2.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0,202 權；贊成權數 51,432,2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24,04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88%，反對權數 27,0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06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5%，棄權權數 2,180,9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5,933 權）占表決權總數 4.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及公司法第 241 條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2.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0,202 權；贊成權數 51,142,5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34,41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34%，反對權數 316,6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626 權）占表決權總數 0.59%，棄權權數 2,181,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5,997 權）占表決權總數 4.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0,202 權；贊成權數 51,455,1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47,03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92%，反對權數 4,0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6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權數 2,181,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6,0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4.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公開發行方式或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尋求多角化經營與產業策略合作的機會，以擴展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於不超過 12,000,000 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以公開發行或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其餘 85%~90%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二基準計算價格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經

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2) 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於普通股 12,000,000 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次 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 金 用 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3,000,000 股 以 內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3,000,000 股 以 內		
第三次	3,000,000 股 以 內		
第四次	3,000,000 股 以 內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四次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2,000,000 股為限。			

4. 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 三、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12,000,000 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5.16%。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 四、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則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五、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0,202 權；贊成權數 51,142,5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34,40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34%，反對權數 316,6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637 權）占表決權總數 0.59%，棄權權數 2,180,9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5,994 權）占表決權總數 4.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 散會：同日上午 九 時 十九分。

主席：陳在樸



紀錄：洪麗華

